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高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招标公告

2021年09月03日 20:4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高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1-02503

项目编号：440608-2021-02503

项目名称：高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元-	1,3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9月2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3）（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文件公示

采购文件公示时间：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10日

（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交易编号：FS2021（GM）WZ0010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三）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9月25日 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09月27日 09时30分00秒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2021年09月27日 09时30分00秒开始后30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四）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询问、质疑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0号

联系方式：075788639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联系方式：0757-88620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赖先生

电话：0757-88620829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